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楊侑璇

電話：05-5522483

傳真：05-5350913

電子信箱：ylhg45117@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二字第1120503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場推薦雲林縣轄內適合種植作物品項及栽培方式
(112YF01580_1_1709535284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回復本縣適合土壤質地偏砂質土、保水力較差之田區種植作物種類及耕作方式資料1份，請輔導農民據以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112年1月13日農南改朴字第1123038505號函辦理。
- 二、本案針對貴轄111年第2次耕作措施「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部分契作高粱田區因栽培環境不良致成活率未達標準乙節，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提供建議種植作物及耕作方式，請輔導農民配合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縣其他鄉鎮市公所、農會，請輔導轄內栽培田區土壤質地偏砂質土、保水力較差之情形者參考辦理。

正本：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北港鎮農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含附件)、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除外)(含附件)、本縣各鄉鎮市農會(北港鎮農會除外)(含附

四湖鄉公所 112/01/17



1120000671



件)、本府農業處



裝



訂

線

